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3〕28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2024年 “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 竞争性比选的通知

各有关境外展览会组展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五外联动”工作安排，加大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力度，进一步帮助企业抓订单稳市场，我厅计划于2024年在主要出口市场打造提升“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境外展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会举办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

（一）拟举办展会国家和地区

一带一路市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泰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印度、土耳其等11个国家。

RCEP部分成员市场：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4

个国家。

欧美市场：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波兰、捷克、西班牙等 8 个国家。

新兴市场：南非、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尼日利亚、埃及、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秘鲁等 11 个国家。

香港市场。

（二）展会举办形式

“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平台以展中展形式举办，优先选择专业类国际品牌展会和鼓励自办展。

（三）展会要求

（1）专业类国际品牌展

1. 展会需在 2023 年及以前年度成功举办过。
2. 须取得展会主办方的授权。
3. 承诺 2024 年参展企业须达到一定规模（20 家参展企业或 30 个展位以上）。

（2）自办展：承诺 2024 年参展企业须达到一定规模（100 家参展企业或 150 个展位以上）。

我厅每年对境外展览平台进行绩效评估，如当年未能达到要求，第二年起连续两年取消组展机构在该地区的竞争资格。

（四）需提交材料

（1）组展单位营业执照。

（2）组展单位 2023 年 1-10 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拟申报展会 2023 年的情况（若在申报时尚未举办可提

供最近一届的资料)；列入 2023 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的组展机构还须提供展会工作报告；拟申报 2024 年展会项目拟向参展企业收取的所有费用及明细，如展位费报价(以单一展位、按 9 m²计算)等。

(4) 组展单位和展会经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情况。

(5) 承诺书。包含招展预期业绩、义务宣传“粤贸全球”平台、承诺无套取政府专项资金扶持违法行为、按时向省商务厅指派机构提交组展工作进度及总结等。

(6) 面向广东企业的招展和展期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展示“粤贸全球”标识、知识产权保护、商务对接专场等)。

(7) 专业类国际品牌展应提供主办方的授权书、场地确认书、发票、付款凭证及其他可证明取得展会场地的相关资料(往届或 2024 年)。

(8) 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 配套政策

我厅将对企业参加经评审确定的境外展会给予一定金额的展位费支持。

三、其他要求

有意参加的组展机构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装订标准见附件)，加盖组展机构公章，于 11 月 18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并将申报材料扫描刻制光盘后同时报送。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外贸大厦

710 电话：020-38814307。

附件：材料装订标准示范



(联系人：李斌，电话：020-388143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对外贸易处。

[共印 3 份]

附件：

材料装订标准示范

